

844 - 通过手术修复处女膜的断法

السؤال

因某种原因，某人的处女膜破裂了，她是否可以借助手术修复处女膜？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答：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这是当前社会所面临的灾难性新课题。借此机会，我们将提出学者们对这个问题的两种主张，并指明其中正确的主张。

第一种主张：绝对不允许修复处女膜。

第二种主张：依情况而定的。

1. 如果处女膜破裂是因为意外事故或不是教法判定的犯罪性举动导致的，也不是合法婚姻中性生活所造成的破裂。此种情况还要看——假若由于习俗和传统思想的影响而肯定会给女孩子造成伤害和不公平的指责，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通过手术修复处女膜；就算不是那样，而仅是医生的建议，做修复手术也是佳行。

2. 如果处女膜的破裂是合法婚姻的性生活造成的，如离婚的妇女，或是由众所周知的私通造成的，则绝不允许做修复手术。

3. 如果是无人所知的私通造成的破裂，医生有权选择是否做这种手术。最好是做。

分析对此问题产生的原因：

这两种主张的分歧仅限于第一和第三种。而对于第二种情况则是持同一主张的，即绝对禁止修复。

伊斯兰问答网站

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萨利赫·
穆南志德

1) “绝对不允许修复”，持此主张的学者们的依据是：

第一：修复处女膜可能造成血统混乱。这个女人很可能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而怀了孕，修复破裂的处女膜后又嫁给了另一个人。这会把她怀的胎儿归于现任丈夫，进一步导致非法事物和合法事物相混淆。

第二：在修复处女膜的过程中，会被人看到私密处。

第三：修复处女膜会使女孩子更易犯通奸罪。因为她们知道发生过性关系后可以修复处女膜。

第四：在有益效果和不良效应同时共存时，如果我们在获得有益效果的同时能够避免不良效应时，我们会做这件事。同时，当无法避免不良效应时，弊大于利，则一定要避免不良效应的产生，而不会考虑是否会失去有益效果。这正如伊斯兰法学家们所断定的那样。

如果依照这个原则判断事物的话，当我们看到修复处女膜以及由此产生的严重恶果时，我们就绝不允许修复处女膜。

第五：伊斯兰教法原则之一；不能以有害事物消除有害事物。就此原则有这样一个案例：某人为了不使自己的土地被水淹而淹没他人的地则是非法的。类似的还有：不允许女孩子与其母亲以修复处女膜来给自己解除麻烦，而让其丈夫成为受害人。

第六：修复处女膜的初衷是伊斯兰法律所不允许的。因为这是一种欺骗行为，欺骗是伊斯兰法律所禁止的。

第七：修复处女膜会给更多的女孩子及其家人打开行骗之门，隐瞒实情，而欺骗是被伊斯兰禁止的。

第八：修复处女膜会让医生找借口为女孩遮羞隐瞒丑事，而给她做引产做堕胎手术。

第二种主张（某种情况下可以做处女膜修复手术）的依据：

一：伊斯兰法律明文证明了应该替人遮羞。本着这一原则在合法的范围内修复处女膜是允许的。

二：那些被强奸的无辜妇女，如果我们允许她们修复破裂的处女膜，就可以不为那些恶意的猜忌留下

伊斯兰问答网站

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萨利赫·
穆南志德

任何余地，也能以此避免她再次受到伤害。这也是实践了伊斯兰法律所提倡的精神和目的——善意的对待穆斯林大众。

三：修复处女膜可以避免姑娘的家人受到伤害。如果姑娘不做修复手术，而她丈夫知道这件事后定会伤害到她及其家人；如果将这件事传扬出去，就再没有人和这家人联亲了。为此，应该保护他们不受伤害，因为他们是无辜的。所以，这个女子可以修复处女膜。

四：操作这个手术的穆斯林医生隐瞒了这种暧昧的事情，对整个社会都起着教育性作用，尤其是姑娘本身。

五：欺骗的目的与恶果在我们允许修复处女膜中是不存在的。

评述：真主至知！我们认为正确的主张是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修复处女膜。分析如下：

第一：持此观点的学者们所引证的论据都是正确的。

第二：持第二种观点的学者们的论据，则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反驳：

反驳其第一个论据：替人遮羞是伊斯兰法律明文要求的。但修复处女膜不仅没有做到这点，反而从根本上而言则是非法的。因为它暴露私密处，打开了罪恶之门。

反驳其第二个论据：不为恶意的猜疑留有余地（即关闭恶意歹猜之门）。她可以在结婚之前告知男方这件事，避免恶意猜忌的发生；如果男方不在意，则是最好的。如果不满意，但愿真主慈悯她，赐予她更好的丈夫。

反驳第三个论据：之前提到的危害及恶果不是修复手术能完全避免的。因为很有可能有人知道这件事；或其丈夫从他人那里得知此事。其次，恶果通常发生在婚前没有告知男方处女膜破裂一事，而事实是应该告诉他，让他知道。如果提前说明了这事，就不会再因此而发生什么事了。同样，如果婚前就遭到拒绝，也就不会发生什么事了。

反驳第四个论据：这个隐瞒在某些方面有其积极有益的一面。但与此同时，也有相应的恶果及消极的

伊斯兰问答网站

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萨利赫·
穆南志德

一面。如这会使奸淫私通罪更易发生，而避免不良后果比获得优良效应更为重要。

反驳第五个论据：1-不含有欺骗性质的处女膜修复手术是不可能存在的。因为这个处女膜是再造的，而不是原始的处女膜。就算我们知道是因为剧烈的跳跃等运动而造成处女膜的破裂，在这种情况下就算不含有欺骗丈夫的意思，哪怕她是被强奸的，我们也无法保证这不具有欺骗性质！

2-：持第一种观点的学者提到的杜绝犯罪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在贞操被侵犯的时候。允许修复处女膜的主张将会导致无可置疑的各种危害及恶果。

3-：教法本身就禁止暴露、触摸或观看羞体，而持第二种主张的人所提及的理由并不能成为违背这一法律的借口，从而断定修复处女膜不包括在内。故此，必须遵循法律原则，禁止修复处女膜。

4-：因此而导致的诬陷罪，可以由医生出具的是因为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处女膜破裂的证书来澄清此事。证明她是清白的，这是最好的方法。而通过这种方式，也就无需再做修复手术了。所以，无论如何都不允许医生和妇女做这种手术。清高的真主至知！

可参阅穆罕默德·本·穆罕默德·穆赫塔勒·闪给忒的著作《有关外科手术及其影响的教法论断》
(403页)

现代的一些教法学者认为被强暴的女子和已忏悔的女子可以做修复处女膜的手术；而未忏悔的女子是不允许做的，因为这有助于她们继续犯罪。同样，前面所提到的因合法婚姻而失去处女膜的妇女也是不允许做这种手术的。因为这是弄虚作假，欺骗他人，使得她现在的丈夫还误以为她是处女，而其实则不然。清高的真主至知！

伊斯兰教义解答